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57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葉瑞榮之本府115年5月2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5709號函通知公開展覽（第2次）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3-30地號等6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（第2次）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3-30地號等6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6月4日起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5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板橋區福翠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812-1號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；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。

市長侯友宜